

江川星云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4·24” 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22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2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4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6
二、事故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舆论处置情况.....	8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	8
（二）间接原因.....	9
四、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星云街道办事处工作情况.....	10
（二）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情况.....	11
（三）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工作情况.....	12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3
（一）建议不予追究人员.....	13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江川星云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24”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4日9时48分，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6万元（参照人民调解协议书及2026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江川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了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4·24”事故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由副区长任组长，从区政府办、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江川分局、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抽调成员，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分析、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江川星云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4·24”一般窒息事故是一起因违规操作造成人员窒息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9 年 07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1MA6NXW4X17；法定代表人：张 X；注册地址原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镇政府内，现更改为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星云街道上头营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密；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2019 年 07 月 08 日至长期；注册资金：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灯具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结构为：法定代表人张 X，办公室主任兼安全员杨 XX，销售部负责人尹 X，生产部负责人兼车间管理员顾 X 等。破碎机所在的洗沙车间人员结构为：车间班组长张 XX，其他普通工作人员 6 人（装载机驾驶员、机器修理工，装料工等）。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建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破碎机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安全巡查，有相关记录，但记录内容不全，没有主要负责人签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健全。

（三）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现场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星云街道上头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洗沙车间内。洗沙车间有一锥形料斗（给料仓），顶部连接砂石场，由人员驾驶装载机从料斗上方的进料口倒入砂石料。给料仓底部下料口有一闸门，用于控制砂石料落下。下料口下方连接有斜坡状圆振筛。经下料口下落的砂石料经圆振筛过滤后，较小的砂石通过筛孔掉落到下方输送皮带上，经皮带传送到下方场地进行堆放；较大的砂石沿着斜坡

滑落到破碎机口内，经破碎等后续流程处理后输送到下方场地进行堆放。破碎机口处为一个边长 1.2m 的正方形，内部为上宽下窄的锥形结构，深 1.8m。破碎机口上方设有三角锥形吸尘器，属于环保防尘设备。圆振筛上方使用滑轮和麻绳悬挂有一个带网孔的挡板，正常生产中处于悬挂状态，主要用于检修时放置在圆振筛和破碎机口中间起到防护作用。洗沙车间机器设备中除挡板需要人工操作外，其他生产环节均为操作间电控操作。



图 1 事故位置示意图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24日上午6时许，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兼洗沙车间管理员顾X、车间班组长张XX、装载机驾驶员李XX、机修工梁XX陆续来到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上班。9时12分许，张XX和顾X在操作间操作洗沙机设备时，通过监控画面看到圆振筛下方的破碎机口被砂石堵塞，于是张XX关闭圆振筛和破碎机的电源，未关闭给料仓上方及圆振筛上方的水管（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砂石料清理前相关设备需处于断电、断水状态）。张XX经与顾X沟通后，独自前往车间破碎机口徒手进行砂石料清理，随后在上方沙石场驾驶装载机的李XX也加入了清理工作，清理前未完全关闭给料仓闸门、未放下圆振筛上方的挡板。由于破碎机腔体空间狭窄，两人轮换进入内部进行清理。因为堵塞的砂石料较难处理，张XX又通知在不远处作业的梁XX一起进行清理。9时39分，梁XX轮换李XX进入破碎机腔体后，认为破碎机口下方较窄，徒手已经难以清理，需要借助工具。于是张XX于9时42分、9时44分先后取来钢筋、电动破碎锤递给梁XX进行清理。9时48分，在梁XX清理砂石料接近完成时，因给料仓内长时间注水投料，造成内部积水、砂石料过多，给料仓下料口短时间内出现大量砂石混合泥浆沿着圆振筛滑落到破碎机口内，导致梁XX被砂石泥浆掩埋。张XX、李XX见状后，立即清理砂石展开救援。同一时间，顾X也在

操作间通过监控看到情况后立即赶往现场，并打电话通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 X、销售部经理尹 X。10 时 12 分，李 XX 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0 时 30 分许，张 X、尹 X 两人赶到现场。张 X 认为事态严重，立即安排公司员工拨打了 110 电话报警。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殍变仃氓莖朵菰冷

梁 XX，男，汉族，家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 xxx，生于 1971 年 xxx，身份证号码：532xxx512，在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工作。

2.眸捐绘涑捨夺菰冷

经评估，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46 万元。

二、事故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12 分，120 接到电话后立即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赶赴现场；10 时 42 分，110 接到报警电话后值班民警立即向公安局带班领导汇报，随后公安局组织人员赶赴现场；11 时 17 分，区应急局值班室收到 110 电话转接：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人员正在救援中。区应急局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了解情况，随后联系区消防队加入救援，同时向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报告；常务副区长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启动《玉溪市江川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

援、医疗救治、善后处置、舆论引导等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顾 X、张 XX、李 XX 立即进行砂石料清理，展开救援。随后李 XX 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顾 X 电话通知主要负责人张 X。张 X 到达现场后安排公司员工拨打了 110 电话报警。随后公安、消防、应急、医疗救护、街道办等相关部门赶到现场开展现场处置，被困人员梁 XX 于 14 时 31 分被救出，经现场医疗救护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经相关部门、企业工作人员对家属进行沟通疏导，死者遗体运送到殡仪馆进行存放。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江川区委、区政府立即成立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小组，迅速开展遇难者家属情绪安抚、心理疏导、遗体处置、丧葬赔偿等善后工作。根据 4 月 27 日经司法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书，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与遇难者家属达成了调解意见：由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垫付死者家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共计 1459999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其中包含 2026 年 4 月 24 日支付的安葬费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和 4 月 27 日支付的赔偿金 1399999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梁 XX 的工伤保险由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理赔。目前赔付款已结清。在善后处置过程中，遇难者家属情绪稳定，无过激言行。

（四）舆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江川区迅速开展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及时启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开展网络监测，无负面舆情出现。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江川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各方面应急力量及时到位，密切配合，现场救援处置科学高效，未出现救援人员伤亡情况；对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耐心细致，遇难者遗体处理妥当；现场管控有力，舆情应对积极有效，未发生二次事故和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取证、询问，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车间管理员顾 X、班组长张 XX 在停机检修前未将设备完全进行断电、断水，未放下给料仓下料口闸门及圆振筛上方挡板进行防护，且违章指挥工作人员进行作业。员工梁 XX 安全意识不足，在未采取必要防护

措施的情况下违反《破碎机安全操作规程》^[1]进入破碎机内清理砂石料，操作过程中上方砂石料滑落将其掩埋，导致此次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完善，作业现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车间作业风险告知不到位，且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执行不到位。

2.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教育培训计划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按照操作规程严格组织实施。

3.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作业现场风险辨识不足，存在违规操作问题，在进行砂石料清理前仅部分断电、未断水；未督促落实作业前安全防护措施，在进行砂石料清理前未完全关闭下料仓闸门，未放下圆振筛上方的挡板；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隐患，未充分开展安全技术分析和安全交底。

^[1] 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破碎机安全操作规程》第四条（运行中操作规程）第3项：堵料处理：断电挂牌上锁（LOTO）后，人工清理卡堵矿石，严禁身体任何部位伸入进料口、出料口掏料；第五条（停机操作规程）第1项：1.正常停机停止给料，待破碎腔内矿石完全排出、设备空载后，再依次停止破碎机、输送机、水洗系统。

关闭喷淋、除尘系统，切断设备控制电源，做好设备及周边卫生；第六条（检修与维护安全规定）第1项：检修必须执行停电、挂牌、上锁（LOTO）制度，确认断电后方可作业。第2项：破碎腔内部检查、更换衬板/锤头时，必须搭设安全支撑，防止矿石滑落伤人。

四、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一）星云街道办事处工作情况

星云街道办事处负责星云街道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工作。制定了星云街道《玉溪市江川区星云街道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星云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玉江星云发〔2024〕19号）、《关于成立星云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专班的通知》（玉江星云发〔2024〕20号）、《玉溪市江川区星云街道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星云街道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等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文件，明确了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领导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进一步细化了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同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星云街道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对街道各部门重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进行了再明确、再细化，做到层层分解任务，责任到人；贯彻落实省、市、区各级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精神；同辖区内18家企业签订了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对包括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在内的各行业领域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形成检查记录、图片及信息等资料。2025年8月14日，街道执法队与上头营社区对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走访，并提出企业安全生产相关问题，要求作业过程中工人按照流程规范作业；加强管理，防止不规范作

业及无证操作特种机械设备；定期对工人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建立台账资料。2025年8月28日对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一项重大安全隐患：氧气瓶与乙炔瓶作业时，安全间隔距离未大于5米，已报请区安委办挂牌督办并完成整改。

（二）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情况

区应急局完成2026年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联合检查工作，有检查记录、相关图片及信息、隐患整改闭环情况；为防范企业发生事故、保障安全生产，完成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和工作动态、制定《江川区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江川区2026年度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点》；2024年7月30日，对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并指导推进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2025年9月9日，对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共排查出9项一般安全隐患，下达《现场检查记录》（玉江）应急现记〔2025〕工贸31号，同步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玉江）应急责改〔2025〕工贸31号，并督促企业于2025年10月7日整改落实形成闭环。2026年3月11日，对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开展了春节后安全生产检查和指导服务；2026年5月5日，组织对接专家指导服务对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及台账、现场全

面安全隐患排查，共排查出 17 项现场安全隐患，并督促落实整改。2026 年 5 月 12 日，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完成专家指导服务提出的隐患问题整改事项，并邀请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提交复工复产申请。区应急局对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提交的复工复产和隐患整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于 5 月 14 日联合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对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复工复产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书》（玉江）应急复查〔2026〕1 号，准予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复工复产。

（三）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工作情况

2026 年以来，区工信局共传达学习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15 次，并就抓好岁末年初、春节、“两会”期间等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防范工作，集中工作安排 9 次，制定下发工作通知 3 份。为防范企业发生事故、保障安全生产，制定了《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江川区工信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挂图作战重点目标任务清单》《2026 年工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开展工信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排查整治共组织检查服务企业 120 户次，联合交通、应急、交警等部门开展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检查 and 货运源头企业监督检查各 4 次。区工信局近期对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 3 次企业安全生产检

查、2次货运源头企业监督检查并进行了记录，分别为2025年12月16日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检查、1月20日联合交通、交警等部门货运源头检查、2月10日节前安全生产检查、3月2日联合交通、交警等部门货运源头检查、3月6日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

经调查，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复工复产期间，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和职责分工，认真开展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人员

乘XX，男，汉族，生于1971年2月22日，身份证号码：532xxx512，家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xxx，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作业前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在设备未处于完全停止运行的状态下违章进入破碎机内清理砂石料。鉴于其本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珙潰共佚帑效弃调腩阪兵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未督促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发现违章作业制止不力；从业人员岗位操作培训不全面，未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

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执行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2]第一款、第四十四条^[3]第一款、第四十五条^[4]之规定。该公司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5]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6]第二项之规定，由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张 X 男，汉族，生于 1982 年 xxx，身份证号码：532xxx531，家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 xxx，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本次事故中，张 X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7]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8]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9]第一项之规定，由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 束 XX 6 男，汉族，生于 1991 年 xxx，身份证号码：530xxx119，家住在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 xxx，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职安全员。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到位；参与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检查排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产法》第二十五条^[10]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12]之规定，由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 颇 X，男，汉族，生于 1984 年 7 月 15 日，身份证号码：530xxx518，家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 xxx，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车间管理员、生产部负责人。参与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检查排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车间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由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5. 弩 XX，男，汉族，生于 1983 年 12 月 12 日，身份证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14 号）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至 30%的罚款；

码：530xxx113，家住玉溪市江川区前卫镇 xxx，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车间班组长。检查排查车间的安全生产状况、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且本人存在违规作业；对作业现场危险因素辨识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由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系统性漏洞，教训极为深刻，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是事故发生的深层原因。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履行法定职责，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失效，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业现场监管全面缺位，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作业防护措施、现场监护要求均未落地执行，导致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不规范，引发此次事故。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虚化是事故发生的重要诱因。该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执行松弛，日常培训考核走过场，安全教育浮于表面，直接导致从业人员对岗位安全风险认知不足、安全操作技能不达标。员工安全意识与风险辨识能力的缺失，最终

酿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与企业信誉受损的多重后果。

（三）属地监管部门玉溪市江川区星云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仍有差距，对公司安全管理、隐患排查等方面的检查还需要深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汲取事故教训，提高思想认识。全面复盘事故，深挖思想认识、责任落实、现场管控等深层根源，杜绝表面整改。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克服麻痹侥幸心理，纠正重效益轻安全倾向。组织全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结合岗位对照反思，举一反三排查同类作业、外包外协等薄弱环节风险，严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二）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依据安全生产法规构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细化各岗位安全职责，推动责任层层传导落地。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保障安全经费足额投入，定期部署推进安全工作。将安全生产纳入绩效考核范畴，以奖惩机制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实现闭环管理。建立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重点时段排查相结合的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隐患分级分类建账管理，重大隐患按规定报备，严格落实整改“五落实”要求，实行“排查、整改、复查、销号”闭环管理。定期开展整改

“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复发。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双重预防机制。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安全生产核心管理制度，建立动态修订机制，确保贴合生产实际。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辨识生产全流程风险，分级落实管控措施，推动风险源头防控。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常态化开展安全培训，提升全员安全素养与应急处置能力。

（五）履行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各监管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厘清职责边界、消除监管盲区，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与重点监管相结合模式，加大高风险领域、涉事企业检查频次，依法精准执法保持高压态势。建立督办台账跟踪整改进度，严格复查验收，对整改不力企业依法采取惩戒措施，形成监管闭环。强化跨部门联动执法，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推动安全生产共治共享。

玉溪全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4·24”
事故联合调查组